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在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经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0）**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对《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1）**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资金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要求。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21 日